蒲沛亮助理處長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香港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九樓

蒲沛亮先生:

您好! 本人及本會執委有幸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於 貴處與您會面,大家交流討論,並進行了長達兩小時的會談。本會對 CEPA(電視業)的訴求,得到 貴處的回應,在此特函致謝!

特首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強調,政府會在未來大力推動創意工業,而眾所周知,電視業是創意工業的支柱,提供給全港家庭資訊及娛樂的精神食糧,無論在製造就業機會或爲香港經濟創匯方面,皆貢獻良多;可是,從 CEPA(電視業)所爭取到的成果看來,仍使業界覺得不足,因而失望。當然,得悉 貴處在新一輪的 CEPA 談判仍然會繼續,本會及業界樂於支持,並期望得到好消息向我們傳達,不過,本人藉此兩提出如下兩點:

- 1) 與廣電總局溝通方面,除了 貴處正式渠道外,應加強非正式溝通,如需本會協調, 我會樂意協助,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;
- 2) 至目前爲止,政府對國家的 CEPA(電視業)訴求,本會及業界均認爲仍未能有一個全面及清楚明確的掌握,在這方面的工作,如情況許可,應多和本會及業界見面溝通,非正式地報告工作及進度。

有關二月十六日會面的意見重點,本會已作修改(詳見附件),請查收並加以跟進。多謝合作!

順祝

尊安!

會長徐小明 謹啓 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 二○○五年三月十五日

副本抄送: 曾俊華先生(工商及科技局局長)

黄浪詩女士 (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)

《附件》 ST/ML/cn (cn:word:tva5011)

HKTVA

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 ("協會") (Hong Kong Televisioners Association) 意 見 書

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(協會)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會議上,向影視處反映對 CEPA 的意見,重點如下:

1. 保障電視知識產權

- 1.1 協會表示業界要從 CEPA 得益,必須解決保障知識產權問題。
- 1.3 大陸電視台相繼使用衛星傳送,並在世界各地落地,但所播放的節目大部份只 得大陸版權;有關機構應採取行動,阻止這種公然侵權行為。
- 1.4 現時內地規定引進劇的光碟必須在內地生產,容易引致盜版行為;建議有措施 鼓勵香港廠家往國內開廠生產,更規定在國內生產的光碟要有識別碼,以便追 香來源,防止盜版。

2. 改善引進別的審批事項

- 2.1 本會同意引進劇要有審批制度,但劇目一經審批,引進劇在黃金時間播放 的安排(包括播放的優先考慮),應該交電視台以商業運作爲尺定因素。
- 2.2 部份業界有感目前的審批制度,透明度應進一步改善,例如政府提供渠道,定期發放訊息:某類「劇種」的實際批額爲多少,尚餘多少以至審批工作的進度等等,鼓勵更多港劇入內地。

3. 電視節目的發行及進口

- 3.1 容許香港公司在內地成立獨資的影視發行公司,使香港公司能以合法身份進入 大陸市場。
- 3.2 內地有關部門欠缺協調,引進電視節目在電視台播交需經廣電局批准,而在發行影音產品時卻要重新經文化部審批,但經廣電局審批過的電視節目在文化部審批時,不一定獲文化部批准發行,令業界無所適從。應加強各部門的協調, 及加強對香港業界的支援。
- 3.3 節目經審批通過後,業界在進口母帶時仍遇到困難,例如目前未有明確進口渠 道及報關辦法。

4. 電視節目進口稅

4.1 現時港產電視節目進入大陸市場,內地會收取節目母帶的版權稅,業界希望能 豁免進口稅。

5. 內容審批的準則

5.1 審批準則可以進一步加強透明度,特別是文字的指引,所需審批的時間難以預計,於是投資者難以評估商業風險,以致受到損失。

6. 配套機制

6.1 CEPA 提供了對香港業界在項目上的優惠,但是,這些優惠如要成爲真正的實惠,必須得到廣電局在眾政府部門之間牽頭、協調、疏導的角色,當業界遇到困難,廣電局可以立刻加以援手,爲業界解決在 CEPA 項目下所遇到官際操作

的難題,例如在合拍劇,港方必要把投資款項打入中方的銀行戶口,港方不容開戶,到了有版稅的時候,收益亦只能打進中方的戶口,如此種種,使投資的港方缺乏保障。故此,希望廣電局能夠牽頭爲項目的實際操作訂出明確指引,以便各部門參考,大家有例可依。

6.2 香港業界希望國內部門能夠在廣電局的帶領下,定時和香港業界見面及溝通。

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Televisioners Association 2005 年 3 月 14 日

ST/ML/al/cn